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1樓會議室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20
附錄三 —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	指	經納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若干建議修訂而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1樓會議室1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時)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任何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 (a) 合資格僱員；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	指	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經納入所有該等修訂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初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此後，倘進行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如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時可能適用之每股股份價格，惟可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執行董事：

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凱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靜女士
陳匡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如生先生
張振宇先生
朱劍彪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23樓5-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派付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 (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iv)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v)重選退任董事；(v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及(v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未獲行使的部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獲使用，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各項：

- (a) 以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254,135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105,225,413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2,254,135股股份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210,450,82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及9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如授予此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權益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二四年：無) (「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現金派付。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曾靜女士、陳匡國先生及張振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張振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與本公司企業策略。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專長。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所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維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之表現，認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並已證明彼等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之觀點。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張振宇先生（「張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除上述年度書面確認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張先生之履歷，並考慮其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各項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張先生之工作範圍，以及張先生為董事會帶來之獨立判斷及觀點。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張先生在任職期間持續展現其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新穎觀點之能力；(ii)其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工作；(iii)其已證明其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時具備所需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及(iv)張先生確認，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聯，且於續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張先生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張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其仍然能夠就本公司事務保持客觀性及獨立性。基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贊同上述結論，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重選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有關擬重選連任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有關曾靜女士、陳匡國先生及張振宇先生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以期透過提供額外獎勵來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並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鑒於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故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購股權計劃符合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由於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被視為重大，故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主要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 (a) 訂明最短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惟本通函附錄中「(K).歸屬期」一節所載之特定及有限情況除外；
- (b) 在聯交所授予必要豁免之情況下，承授人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轉讓予可繼續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之其他規定之公司；
- (c) 請求批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任何變更(倘購股權之首次授出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d) 規定本公司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轉讓庫存股份予承授人，並澄清對新股份之提述包括庫存股份，而對發行股份之提述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 (e) 加入其他內務管理修訂，以配合上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並使措辭更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並無進行任何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105,225,4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之		
			已授出之 購股權 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已失效之 購股權 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	0.9	45,000,000	-	45,00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本集團僱員	0.9	5,000,000	800,000	4,200,000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	每股行使價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 行使之		
			已授出之 購股權 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已失效之 購股權 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本集團僱員	0.9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集團僱員	0.592 (附註1)	54,200,000	-	54,200,000
		總計	<u>105,200,000</u>	<u>800,000</u>	<u>104,400,000</u>

附註：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9港元。本公司謹此澄清，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應為每股0.592港元，此乃因數字經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4,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04,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9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5,413股。鑒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使用率約為99.98%，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此將使本公司擁有更大靈活性，激勵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並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52,254,135股。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保持不變，則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05,225,41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章程細則第155(1)條，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信納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質量，因此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建議應付富睿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費將約為1,600,000港元，乃基於預期審核範圍、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複雜程度、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而釐定，並假設本集團之公司及組織架構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大致相若，且自該時起該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續聘富睿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可用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釐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為其他目的而轉讓或使用。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254,135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8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1,052,254,135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105,225,41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有利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持股權益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3)	所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577,721,250	54.90%	577,721,250	61.00%
崔少安先生(附註2)	72,645,725	6.90%	72,645,725	7.67%

附註：

- (1) 寶安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
- (2) 崔少安先生被視為於崔先生之受控制法團Tottenham Limited所持有之58,061,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透過Tottenham Limited外，崔少安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於14,45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125,000股股份乃由崔先生之夫人梁詠儀女士所擁有。
- (3) 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052,254,135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主要股東之總持股權益，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根據(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及(ii)崔少安先生之現時持股狀況，彼等之控股權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00%及7.67%。董事認為，該控股量之增加不會導致(i)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及(ii)崔少安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

此外，本公司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令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率。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均無不尋常及特殊之處。

本公司可能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490	0.35
六月	0.445	0.410
七月	0.430	0.400
八月	0.480	0.415
九月	1.110	0.445
十月	1.020	0.760
十一月	0.890	0.760
十二月	0.860	0.7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830	0.700
二月	0.760	0.660
三月	0.720	0.500
四月	0.620	0.55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0	0.58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曾靜女士，51歲

職位及經驗

曾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曾女士曾擔任中國寶安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曾女士曾於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的附屬公司及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出任高級職位。目前她在寶安科技有限公司及恒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管理職務，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曾女士簽訂之委任函件，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首次獲委任，其後續任三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曾女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曾女士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曾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曾女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陳匡國先生，41歲

職位及經驗

陳匡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曾擔任為馬應龍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3)的董事，及曾任職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9)(「中國寶安」)的金融投資部常務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寶安第十三屆董事局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其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傾注的時間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張振宇先生，43歲

職位及經驗

張振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 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的董事總經理及 ESG 主管。彼亦擔任世界基準聯盟(WBA)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獨立標準委員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氣候管治行動香港分部指導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地球之友董事局成員。張先生曾於多家知名國際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百達資產管理及 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任職。張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並持有歐洲金融分析師聯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其任期為一年。彼亦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張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之委任函件，彼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其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時間承諾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張先生依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每年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張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具有獨立性。張先生在全球資產管理及ESG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財務、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擁有深厚的背景。在其任職期間，其已展現出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董事會在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透過不同的專業知識增強其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貢獻及獨立意見。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全文(其中建議修訂處已以底線標示)。

以下為有待於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為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一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其合資格基礎將由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不時釐訂。任何參與者是否符合要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其所具備有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技能或知識、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是否為鼓勵相關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措施。

為配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上述目的，在釐定合資格僱員的資格依據時，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a)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b)其表現；(c)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d)其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及(e)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數目上限

- 3.1 根據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採納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有關類別之10%〔一般計劃上限〕。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3.2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之規定而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以將根據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重新設定為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以往根據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3.2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個別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之購股權或(倘適用)授出超逾上文第3.2分段所述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根據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 (「個別上限」)。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倘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關於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等一般性說明，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有關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每次根據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2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須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等之意向。若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有任何變動，且購股權之初始授出須獲相關股東批准，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若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有關修訂會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就上文第3.2分段及第3.3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所述之情況而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送呈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要約，而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自提出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 (「購股權期間」)。當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應(i)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或(ii)轉讓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如有)予承授人。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不然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均不受最短持有期限的規限。購股權的歸屬應受自接受購股權當日起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所規限，惟董事(或倘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則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在下列特定情況下，就任何並非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董事或僱員的參與者設定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合資格僱員授出「補償」購股權，以取代該等合資格僱員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i) 根據該計劃授出附帶績效型歸屬條件的購股權，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在此情況下，相關歸屬期可予以縮短，以反映購股權原應授出的時間；
- (v)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歸屬；或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能分多批歸屬，其中首批於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則於其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

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認為，在該等特定情況下能夠為購股權提供靈活的加速歸屬期，(i)可透過將該等參與者的表現與歸屬條件直接掛鉤，進一步激勵該等參與者致力提高工作質量，從而為本集團的成長作出貢獻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及(ii)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上述被認為屬適當並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7.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根據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認為，此將為董事會提供更高靈活性，根據每項授出的特定情況制定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並促使董事會提供合適獎勵，以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發展至關重要的優秀人才。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一般而言，表現目標可包括：(i)財務表現目標(例如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及市值)；及/或(ii)個人及營運目標(例如承授人管理的特定項目的交付、成本控制、準時性及遵守內部業務程序)。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規定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限授出購股權，並就每段不同期間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條款所載方式而釐定之認購價。

董事會認為，有關基礎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參與者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實現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9. 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年限

受第16段所規限，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繳足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獲取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日期將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辦理之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於購股權行使後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無權投票。

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導致者)不會獲得股息，亦不可行使投票權。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與於配發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並不享有股份於配發當日前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股息權)。

11.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亦不得使任何第三方於購股權上產生任何權益，惟在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可將其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登記於一名代名持有人名下，由該代名持有人以其受託人身份代為持有。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2. 購股權所附之權利

12.1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終止受聘或下文第12.3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作出決定，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全面地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應議決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議決當日或之後獲行使。

12.5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類似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承授人(或上文第12.2分段所規定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時(不得遲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致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處境。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建議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董事認為，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激勵彼等將不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受益與該計劃之目的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並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1段所述之有關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條文被違反當日。

14. 股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 (d) 第3及4段所載之股份最大數目，

而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惟不得作出導致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其面

值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不作調整。此外，就本第14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註銷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須根據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而進行。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有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計劃發行，並以第3段所述的股東批准的限額為限。為免生疑，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6. 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可隨時終止運行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就在必要情況下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得以生效而言，或在其他情況根據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的規定，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繼續有效及生效。根據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7. 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17.1 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除外：

- (a) 在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就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對購股權之承授人有利之修訂；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改，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c) 有關董事修改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改動，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7.2 經修訂之新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區岳湖村朱仙路8號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辦公樓1樓會議室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8港仙；
3. 重選曾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匡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張振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上述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前提是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且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之計算當中(「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董事獲授權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簽立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修訂內容已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上列明及標示，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使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生效，惟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耀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釐定本公司股東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e)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www.ipegroup.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f)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